

# 郑东新区加快推进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快速招引集聚一批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不断优化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开展“三标活动”,扎实推进“三高地、两中心、一新城”建设,以市场主体上市培育为主线,坚持上市后备企业“内育外引”相结合,多部门配合,上下联动,抢抓机遇,积极招引一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一批本地上市企业,引导更多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并进行资本运作,全面提升东区实体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为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总体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联动、分步推进”的原则,“内

育外引”并重,在协同各方资源大力招引上市后备企业的同时,构筑企业上市全周期培育辅导梯队,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5年内完成新增上市后备企业100家,其中一般上市后备企业70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30家(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均不低于80%),完成上市企业6—10家。

## (二)年度目标

每年引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不低于20家,其中一般上市后备企业不低于14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不低于6家(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均不低于80%),完成上市企业1—2家。

## 三、工作措施

### (一)科学设定推进上市后备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标准及制度

#### 1.明确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引育标准

(1)上市挂牌企业标准。一是境内上市企业标准: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处于正常上市状态。二是境外上市企业标准:首次在香港交易所(HKEX,主板、GEM)、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东京证券交易所(TSE)、伦敦证券交易所(LSE)、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等上市并处于正常上市状态。三是挂牌企业标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实现挂牌。

(2)上市后备企业标准及财务指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企业标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已与证券

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正式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发生多轮股权融资行为，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融资协议中明确企业上市计划的企业；在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财务指标：近2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200万元，或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近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一般上市后备企业。企业标准：已完成股改，并拟于2年内报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定具体上市计划；纳入当地市级及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库；已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或“基金板”挂牌；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近3年获得百强企业荣誉（含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大型集团企业。财务指标：近2年净利润均不低于800万元，或者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且持续增长；经税务部门核准的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800万元，或者近3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480万元。

## 2.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机制

成立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其牵头设立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并指导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搭建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由经发局、财政局、金融局、招商服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的5名相关负责人员，联合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的4名专家组成决策委员会。

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人士组成研判评审专家团队,建立“研判小组初审+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策委员会决策”企业评审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发展前景、投资价值、投资风险、上市可能性等分析研判,进一步增强项目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 3. 建立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

由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针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每季度对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更新,将入库企业分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并采取差异化、动态化管理与服务,助推入库企业上市挂牌。

## (二)开展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引

### 1. 建立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引资源库

开展省内外已上市及拟上市企业资源摸排,形成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引资源库。东区招商主责部门、行业招商部门要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运用产业大脑梳理招引名单、列出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

### 2. 设置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商目标

根据《郑东新区党工委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全员招商赋能郑东新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东发〔2022〕72号),由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参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界定标准,在年度招商工作目标中增加招引已上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的内容。同时,将

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引进培育工作纳入东区国有公司考核机制和年度重点工作。

### 3. 开展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商工作

根据郑东发〔2022〕72号，结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特点，各招商部门积极发挥主体作用，通过平台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智慧招商、会议会展招商等多举措多层次开展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商工作，加大对外资源吸附，推动产业上市工作重心向前端招商延伸。

### 4. 完善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商工作激励措施

根据各招商部门招商指标完成情况，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并进行排名，纳入东区效能考评机制，增加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对于主导招引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投资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机构，支持企业上市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 （三）加大已上市及上市本地后备企业培育扶持力度

### 1. 人才引育支持

加强对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的高端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等引育支持，通过基础人才产教融合培养，为东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基础型、技能型人才支撑。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合作关系，柔性引进高端科研人才、管理人才等。针对涉及人才服务相关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将人才生活和工作保障服务前置。针对已

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高管人才,建立奖励支持机制。

## 2. 金融资本支持

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和促进作用,通过降低担保费率、贴息贷款、风险补偿、中介费用补贴等多种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并按融资额进行奖励。引导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债权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进行奖励。鼓励东区境内外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根据融资额给予相应扶持。充分发挥省、市、区各类金融平台资源优势,协助东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获得多渠道融资支持。

## 3. 应用场景支持

开放拓展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机会,助力企业落地发展。建立常态化应用场景清单发布机制,定期发布智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金融等多项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相关应用场景。通过开放打造一批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机会,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知名企业、上市企业,构建“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格局。

## 4. 政策倾斜支持

对已上市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重组项目等给予重点保障及支持。对符

合条件的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纳入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范围,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纳入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企业,鼓励纳入东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 5. 科技创新支持

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将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培育相结合,推动“雏鹰—瞪羚—科技领军”高成长企业接续发展与企业上市培育“双梯队”平行并进。依托东区产业发展优势,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等数字平台作用,制定发布东区数字服务券、政府数据接口开放管理办法等,重点鼓励支持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开展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现代服务等领域科技创新,并给予一定奖励补贴。

#### 6. 公共服务支持

打造企业上市专项服务体系,根据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每年动态调整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育措施,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明确首席服务官,协调省、市、区三级资源进行重点培育。各服务保障部门及属地乡(镇)办事处提供优质落地跟踪专班服务,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流服务生态。

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推荐培育机制,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差异化定制服务。建立东区中介服务机

构“白名单”，包含各证券交易所河南基地、中原股交、证券公司等。建立创新项目资本发展顾问团队，包含证券服务机构、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投资机构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

#### **四、强化保障**

##### **(一)工作机制**

###### **1. 适用对象**

本文件适用对象为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实际经营地均在东区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合规经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市场前景的各类企业（主导招引上市、拟上市企业落户东区的机构无需满足该条款）。同时，企业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形。

###### **2. 资金来源**

在东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培育政策相关资金，根据申报奖励情况，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从年度预算中列支。

###### **3. 奖补管理**

企业按照年度定期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奖补，经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东区管委会常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应流程予以公示。享受东区上市挂牌扶持措施的企业，其企业注册及税务登记10年内不得迁出东区。符合本文件扶持政策规定的企业，其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东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政策发

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本文件享受相关奖励扶持,不溯及既往。

#### 4. 监督管理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须配合东区管委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东区管委会有权收回奖补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与中介机构合谋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东区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决策机制

对于东区重大企业上市支持事项、第三方机构重大上市企业招商落户事项等,经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给予“一事一议”。由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重要事项快速决策机制。

### (二) 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

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通过省、市“万人助万企”工作机制、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组织协调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解决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加强沟通联系

加强与河南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的沟通联系,做好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工作,提升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及质量,促进上市挂牌企业规范运作。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河南基地及专业中介机构的信息沟通、工作联系和人员交流,建立定期协商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实时咨询服务,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

## 3. 定期宣传培训

充分发挥创新项目资本发展顾问团队的职能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和领导干部业务培训,提升驾驭资本市场能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企业上市工作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本地媒体、专业媒体等媒体资源向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倾斜,优先开展宣传报道,帮助企业提高知名度。

## 4. 加强督促落实

企业上市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并纳入东区效能考评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工作成果、存在困难、先进经验、创新举措等信息进行共享,实现合力建设,统一共享,协同推进。定期听取企业评价反馈,对因工作主观原因影响企业挂牌上市进展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5. 建立容错机制

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纠错机制,破除束缚推动企业上市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符合容错免责或减责条件的,要坚决容错免责或减责,以更好地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效期2年。《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21〕11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已提交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按照郑东文〔2021〕11号继续执行。

- 附件:1. 郑东新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2. 郑东新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激励措施
  3. 郑东新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4. 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奖补所需材料

## 附件 1

# 郑东新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为高效推动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培育工作,强化企业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全区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工作机制,成立郑东新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牛瑞华 郑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 常务副组长:**赵 凯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 郑州中原科技城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副 组 长:**陈平山 郑东新区人大工委主任
- 司秒争 郑州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李艳春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田维刚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晓伟 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文宏海 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刘晓嫩 郑东新区统计局局长

- 何向东 郑东新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李 祺 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局长
- 白新营 郑东新区建设局局长
- 谢志娟 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局长
- 陈 霖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
- 张利刚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卢高义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 马保松 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局长
- 毛 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副局长
- 李晓艳 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产业发展局(未来产业发展局)局长
- 郝 飞 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招商服务局局长
- 申雨阳 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局长
- 邬 蒙 郑州中原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工作局局长
- 徐 敏 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张 椿 郑州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融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研究制定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相关政策,统筹推进东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企业上市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和决策委员会决策会，并根据决策会实际情况拟定会议纪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牵头拟定上市后备企业拟推荐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决策。由陈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文宏海、何向东、谢志娟、张椿、郝飞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替补制，即组成人员岗位变动后，由新任人员自行接替，组长不变，不再另行发文。

## 二、部门职责

经发局：负责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给予指导和支持；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的优先支持工作；指导企业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做好企业发债的政策指引；梳理东区特色优势产业，研究拟定全区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规划。

统计局：结合东区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统计服务工作，对达到入库“四上”标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入库。

投促局：做好总部经济、高端商贸业、高端服务业等行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梳理相关行业国内外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企业招引名单，及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招商部门开展上市后备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需要，保障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加快推进；引导东区国有公司通过参股、控股、并购的方式，积极开展

股权投资,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并纳入东区国有公司考核机制;积极争取省、市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做好资金监管审核,保障上市后备企业专项资金有效利用。

建设局:做好建筑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对落地项目涉及的有关建设审批、验收备案问题予以协调;对于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其优先参与东区项目工程建设。

科技局:针对科技、工信领域上市后备企业,分类、分级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对其进行分类管理,打通政策兑现通道,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万人助万企”等举措,设立上市后备企业快捷通道,积极推动企业享受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资金扶持;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金融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研究制定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相关政策,统筹推进东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和决策委员会决策会,并拟定会议纪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负责第三方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的认定,及奖励资金补贴的申请;牵头拟定上市后备企业拟推荐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决策;与省市金融管理部门、证监部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部门联系,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建立企业上市专家团队,

组织项目评审、政策兑现、资金退出、年度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文体局：做好教育、文化及旅游行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牵头打造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典型应用场景；做好上市后备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在申请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服务保障。

社会事业局：做好服务高层次人才的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专科诊疗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大健康服务类、养老类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医疗服务保障体系。

应急局：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园林水务局：做好农业领军企业、园林绿化企业等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

资源规划分局：对上市后备企业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

未来产业发展局：做好围绕区块链、元宇宙、量子通信、云计算、5G 等关联业态的独角兽、准独角兽、头部企业及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的总部企业等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

招商服务局：结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方向，做好数字经济、生命科学等特色优势产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梳理国内外相关上市后备企业及已上市企业招引名单，列出招商图谱、编制

招商地图,按图索骥、精准招商。

大数据局:做好数据金融、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数据娱乐、新零售等数据融合新业态的大数据产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统筹推进全区数据中心建设及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开放共享;依托东区产业大脑,根据企业财务指标、获得融资情况等多维度构建企业画像,并将企业筛查结果分行业向有关招商部门进行精准推送;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向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应用场景。

人才工作局:结合上市后备企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人才引育一体化政策,协助企业招引所需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在申请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服务保障。

综合服务中心: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在申请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的政策服务保障。

开发区投促局:做好电子信息、信息服务、生命科学等行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梳理国内外相关上市后备企业及已上市企业招引名单,列出招商图谱、编制招商地图,按图索骥、精准招商。

## 附件 2

# 郑东新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激励措施

## 一、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引激励措施

### (一) 产业政策支持

#### 1. 用地支持

对有意向在中原科技城区域进行建设用地开发的、在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准入条件下,给予产业用地保障;按照龙湖北部区域、龙子湖区域、白沙科学谷区域,对投资强度、年亩均营收、年亩均税收、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等条件进行科学设定。

#### 2. 办公用房补贴

给予最高 3 年的办公用房房租补助,用房面积按人均 15 平方米测算。

#### 3. 装修费补助

根据企业需求,办公用房按 600 元/平方米、展厅按 15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

#### 4. 经营奖励

每年给予企业区级经济贡献 50% 奖励,最高补贴期限 5 年。

#### 5. 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助。

#### 6. 奖励科技创新荣誉

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第二完成单

位,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或省的科研支持项目,包含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按照国家或省级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

#### 7.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6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领军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 8. 鼓励企业建设研发平台

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按照国家级 600 万元、省级 1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 (二)人才政策支持

#### 1.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对在中原科技城认定的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体系,给予相应激励保障待遇;对认定的 E 类人才,给予博士 1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他入选人才 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 2. 经济贡献奖励

对入驻中原科技城的经认定(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优秀人才(含境外高端人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B 类持有者),连续从业满一年,年工资薪金 40 万元以上,依法在中原科技城所在辖区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 3. 人才公寓支持

对中原科技城全职引进培养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提供 3 年免租人才公寓,其中 A 类不超过 200 平方米、B 类不超过 150 平方米,对在郑州主城区无自有住房的 C 类不超过 120 平方米、D 类不超过 100 平方米。E 类按照不超过 8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市场租金 50% 的优惠。在郑工作的省市 A、B、C、D 类高层次人才首次购房且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按购房价格的 50%,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探索实施人才住房轮候补贴制度,对在郑无自有住房且处于人才公寓等候期的 A、B、C、D、E 类人才,按照每月 10000 元、5000 元、4000 元、3000 元、1500 元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 4. 子女入学保障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综合高层次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依托区域公立医院设立医疗健康服务基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医疗保健服务。

## (三) 产业基金支持

1. 通过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高科技,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20%,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在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30%,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在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40%。

2. 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机构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与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的形式,按照投资和返投相关要求,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对东区科技企业按市场化决策原则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 (四)招商引资工作激励

##### 1. 第三方机构招商激励

对于第三方机构主导招引境内外上市企业落户东区的,每完成 1 家,给予第三方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于第三方机构主导招引拟上市公司落户东区,并在 3 年内成功上市的,给予第三方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

##### 2. 投资机构激励

对开展股权投资并推进企业上市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建立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名单双向推送对接机制,鼓励东区辖内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机构对东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挂牌的企业予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且被投资企业 5 年内实现上市的,给予投后赋能主导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上市企业获得多家机

构投资的,只可指定唯一机构为投后赋能主导机构。

### 3. 中介服务机构激励

对支持东区辖内企业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每有1家企业成功上市的,对其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10万元,用于奖励上市服务团队。经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东区辖内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后3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每完成1家,给予股权交易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后3年内实现境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每完成1家,给予股权交易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

## 二、企业上市激励措施

### (一)上市挂牌激励

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奖励资金分阶段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根据企业上市板块,分阶段给予600—1000万元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分阶段给予180万元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给予15万元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奖励资金总额1000万元。该项奖励分阶段实施:(1)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且完成股改的,给予奖励资金50万元。(2)企业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奖励资金150万元。(3)企业首发上市申请通过交易所审核(简称

过会)的,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4)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的,给予奖励资金 500 万元。

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奖励资金总额 800 万元。该项奖励分阶段实施:(1)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且完成股改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2)企业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奖励资金 150 万元。(3)企业首发上市申请通过交易所审核(简称过会)的,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4)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的,给予奖励资金 400 万元。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并实现融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6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间接上市并实现融资,且募投资金的 50%以上投资于东区的,给予其境内运营实体一次性奖励资金 600 万元。

企业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不超过 230 万元。该项奖励分阶段实施:(1)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且完成股改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2)企业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 130 万元。首次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在前述基础上额外奖励 50 万元。已享受挂牌奖励的企业转板至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上述企业境内外上市成功后奖励资金总额给予差额奖励。

支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5 万元。

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东区并完成企业注册及税务登记变更的,享受上述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同等扶持措施。

东区企业成功实现并购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东区的,视同企业成功上市,实施并购的企业享受同等扶持措施。

## (二)上市后备激励

对被评为省、市重点上市后备的企业提供税收支持。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中如被评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或郑州市拟上市挂牌白名单企业,可以依照市级相关政策申请享受个税分期缴纳、递延纳税等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针对企业引入中介服务团队、完成股改等阶段性行为,结合企业实际再给予一定奖励资金。企业完成股改并与证券机构签订辅导协议的,对其当年及下一个自然年度超出股改前一年的区级经济贡献部分予以全额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为50万元;对已完成股改并与证券机构签订辅导协议的拟上市企业迁入东区当年及下一个自然年度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部分予以全额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为50万元。

鼓励上市后备企业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尽早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对企业聘请有董事会秘书证书的董秘给予奖励;对企业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由沪深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证书后给予培训费补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2人(次)。

鼓励东区国有公司加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并进入资本市

场,对进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或上市挂牌的,同等享受企业上市激励相关政策。

### 三、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发展支撑措施

#### (一)人才引育支持

高端人才引育支持。加强对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的高端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等引育支持。对东区已上市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一定的区级人才自主认定权。

基础人才培养支持。依托东区高校教育资源优势,发挥青年创新产业园政策、数字经济人才政策、企业人才二次教育政策等政策合力作用,加强基础人才产教融合培养,为东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基础型、技能型人才支撑。

人才链接支持。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推动区内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与河南省科学院、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等平台建立人才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河南省人才集团人才招引功能,柔性引进高端科研人才、管理人才等。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靠前布局,设立离岸人才服务站,推动建设“人才飞地”。

人才服务支持。对于涉及人才服务相关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将人才生活和工作保障服务前置。

上市企业高管人才支持。对在东区连续工作满1年,年工资薪金40万元以上的上市企业高管(含董秘、财务总监等)、骨干人才,按其当年向区税务部门申报的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5%—2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市企业高管(含董秘、财务总监等)、骨干人才在租房、购

房、子女入学、医疗健康等方面给予补贴或支持。对上市企业高管(含董秘、财务总监等)、骨干人才股权退出所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对应人员 100%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同一法人企业年度享受此项奖励的高管(含董秘、财务总监等)、骨干人才一般不超过 10 名。

## (二)金融资本支持

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和促进作用,通过降低担保费率、贴息贷款、风险补偿、中介费用补贴等多种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针对东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放宽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并对全区经济贡献度较高的银行给予资金奖励。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补偿作用,根据金融机构对区内上市后备企业信贷实际损失给予一定补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服务、积极开发推广针对性信贷产品、对入库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并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基金机构加大投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奖励。

支持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并按融资额进行奖励。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基金投资板挂牌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对于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按照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5%给予一次性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引导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债权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

券、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发行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发行绿色债等创新债券产品的企业,每家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上市后备企业以发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出质的形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其实际利息支出给予补助;鼓励政策性贷款产品优先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

鼓励东区境内外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投资到东区,按融资额的 0.5% 给予扶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充分发挥省、市、区各类金融平台资源优势,协助东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获得多渠道融资支持。加大对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的资本投入,在东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发展专项资金,并积极申请省、市资金纳入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吸引调动社会资本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融资,同等享受投资机构相关激励政策。

发挥东区国有公司资本支持作用,建立容错机制,支持国有公司成立风险投资部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等创新型投资活动,助力东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获得融资支持。

### (三)应用场景支持

开放拓展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机会,助力企业落地发展。建立常态化应用场景清单发布机制,定期发布智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金融等多项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相关应用场景。通过开放打造一批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机会,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知名企业、上市企业,构建“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格局。

#### (四)政策倾斜支持

对已上市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重组项目等给予重点保障及支持。对已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重组项目,按程序申报列为省、市重点项目;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重大项目,鼓励优先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对此两类项目在土地、资金、技术研发、专利保护及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纳入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范围,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纳入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企业,鼓励纳入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 (五)科技创新支持

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将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培育相结合,推动“雏鹰—瞪羚—科技领军”高成长企业接续发展与企业上市培育“双梯队”平行并进。

依托东区产业发展优势,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等数字平台作用,制定发布东区数字服务券、政府数据接口开放管理办法等,重点鼓励支持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开展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现代服务等领域科技创新,并给予一定奖励补贴。

#### (六)公共服务支持

打造企业上市专项服务体系,根据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每年动态调整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育措施,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明确首席服务官,协调省、市、区三级资源进行重点培育。

各服务保障部门及属地乡(镇)办事处提供优质落地跟踪专班服务,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服务保障部门、国有公司、乡(镇)办事处、招商部门,完善从招引到落地、从人才服务到金融扶持以及综合统计等一条龙跟踪服务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流服务生态。完善综合服务,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推动部门联动,帮助企业解决在股改、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全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资源规划分局及属地乡(镇)办事处要靠前服务,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手续办理提供便利,主动推送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保障资源供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针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由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协调函,相关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依规开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必要时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解决企业问题。

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一般上市后备企业推荐培育机制，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差异化定制服务。东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推荐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报送至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核认定后，东区国有公司及基金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股权投资，助力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快推进上市进程。

建立东区中介服务机构“白名单”及创新项目资本发展顾问团队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根据建立的中介服务机构“白名单”，为企业筛选服务机构提供指导；联合各证券交易所河南基地、中原股交、证券公司，对资本市场业务进行培训；依托东区证券服务机构、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投资机构等组成的创新项目资本发展顾问团队，加强与证监部门深度合作，通过线上对接、联合走访和召开协调会等形式，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常态化、差异化的综合服务。依托创新项目资本发展顾问团队，开展定期培训活动，常态化走访，普及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等知识，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增强把握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

## 郑东新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 一、上市挂牌企业标准

#### (一)境内上市

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处于正常上市状态。

#### (二)境外上市

首次在香港交易所(HKEX, 主板、GEM)、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东京证券交易所(TSE)、伦敦证券交易所(LSE)、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WB)等上市并处于正常上市状态。

#### (三)企业挂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

### 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财务标准

#### (一)基本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已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正式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
3. 发生多轮股权融资行为,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融资协议中明确企业上市计划的企业；
4. 在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 (二)财务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2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200 万元,或者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近 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近 2 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 三、一般上市后备企业财务标准

### (一)基本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完成股改,并拟于 2 年内报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2. 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定具体上市计划;
3. 纳入当地市级及以上上市后备库;
4. 已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或“基金板”挂牌;
5. 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近 3 年获得百强企业荣誉(含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大型集团企业。

### (二)财务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2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2. 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8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经税务部门核准的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800 万元,或近 3 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480 万元。

## 四、激励措施申报条件

### (一) 企业上市

1.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东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激励措施中上市挂牌激励第(4)阶段奖励资金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从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的当月开始至申报奖励资金前一月度期间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累计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不足奖励资金总额的按照企业实际区级经济贡献扣除前3个阶段奖励资金总额后所剩实际区级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2.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企业和境外间接上市的境内运营实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实现融资;申报奖励资金前36个月度期间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累计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不足奖励资金总额的按照企业实际区级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3.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直接或间接上市且实现融资的企业,参照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相关扶持措施。

4. 新迁入东区的境内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或其境内运营实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迁入东区当月至申报奖励资金前一月度期间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累计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不足奖励资金总额的按照企业实际区级经济贡献额给予奖励。

### (二) 企业挂牌

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实现挂牌,申请东

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激励措施中上市挂牌激励第(2)阶段奖励资金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从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的当月开始至申报奖励资金前一月度期间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累计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不足奖励资金总额的按照企业实际区级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2. 新迁入东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还应满足下列条件:迁入东区当月至申报奖励资金前一月度期间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累计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不足奖励资金总额的按照企业实际区级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3.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还应满足下列条件:申报奖励资金当年及上一个自然年度所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不低于15万元。

## **五、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机制**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东区现有或拟引入的拟上市企业进行专家评审,确定相关企业是否列为上市后备企业及提供相关支持条件,建立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并通过针对性支持措施推动入库企业上市挂牌。

### **(二)工作举措**

由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设立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并指导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搭建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由技术专家、行业专家、专业咨询人士、投资专家、保荐人、基金管理人、高校和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律师、会计师等构成。

由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人士组成研判评审专家团队,通过建立“研判小组初审+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企业(项目)评审机制,强化对企业(项目)的发展前景、投资价值、投资风险、上市可能性等分析研判,明确是否将企业(项目)纳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进一步增强项目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企业(项目)快速落地、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上市挂牌。

### (三) 工作流程

#### 1. 组建研判小组研究编制项目研判报告

研判小组构成:从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和产业研究人员、投资人、会计师、律师等与经发局、金融局、招商服务局等部门人员共同组建研判小组。

具体流程:东区招商主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梳理拟招引的拟上市企业名单及企业计划意向书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每月月底将拟招引的拟上市企业名单及企业计划意向书统一递交研判小组,研判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分析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对本地产业促进作用、上市可能性、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以及项目投资主体实力等形成研判报告并反馈至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研判小组要筛选一批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可能性较大、投资可行性较高、与本地产业融合度较高的优质项目,为专家评审提供重要支撑。

## 2. 召开专家评审会,强化项目发展前景、投资价值、投资风险及上市可能性科学评估

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构成:从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中筛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专业技术负责人的技术专家,在龙头企业从事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行业专家,以及在国际知名咨询机构、投资机构等从事产业投资、产业研究、企业战略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投资专家、证券公司保荐人、投行负责人等 IPO 专家共同组成专家评审团队。

具体流程:由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将项目研判报告定期递交专家评审团队,并组织报送项目的招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过查阅项目研判报告、组织相关企业现场路演等形式,对项目的发展前景、投资价值、投资风险及上市可能性进行进一步科学研判,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大项目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对项目是否纳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及相应资源配置提出专业意见,为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3. 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加速项目入库、投资决策及后续资源配置措施落实

决策委员会构成: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和发展诉求,由经发局、财政局、金融局、招商服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的 5 名相关负责人员,联合从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专家库中筛选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

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的 4 名专家(非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决策委员会。

具体流程: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由东区上市后备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决策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开透明、民主集中的原则,通过民主投票,重点围绕项目是否纳入东区上市后备企业库、上市后备梯次属性、投资及政策资源匹配等进行最终决策,并将决策文件报送东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加速项目入库、投资决策进程以及与后续资源配置有效衔接,提升政策扶持的精准性和适用性。

## 附件 4

# 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奖补所需材料

## 一、企业上市

### (一)境内上市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
3. 完成股改的证明材料；
4. 证监部门辅导备案证明材料；
5. 交易所批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文件；
6. 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7.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 承诺书；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7、8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企业依据境内上市的奖励阶段提供相对应的材料。

### (二)境外上市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在境外上市、融资且募投资金的 50%以上投资于东区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境外发行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二、挂牌

###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企业与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
3.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文件；
4. 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企业挂牌的文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应当满足的财务条件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责);

4. 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三、外地上市挂牌企业迁入**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上市挂牌企业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迁入东区的决策性文件、执照税务变更材料;

3.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3、4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四、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上市企业**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在 3 年内转板至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文件、交易所批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

关文件等；

3.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4.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5.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五、机构主导招引上市、拟上市企业落户**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主导招引上市、拟上市企业落户东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等；
3. 上市企业需提供企业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企业迁入东区的决策性文件、执照税务变更材料。拟上市企业需提供企业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企业迁入东区的决策性文件、执照税务变更材料，拟上市企业迁入后 3 年内成功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
5. 机构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

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六、并购上市**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成功实现并购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协议、迁入东区的决策性文件、执照税务变更材料；

3.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3、4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七、拟上市企业区级经济贡献**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与证券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拟上市企业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企业迁入东区的决策性文件、执照税务变更材料；

4.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4、5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股权投资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获得股权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协议、实际到位资金相关凭证；
3.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4.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1、4、5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引入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机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且5年内实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实际到位资金相关凭证交易所批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文件；
3. 上市企业指定唯一机构作为投后赋能主导机构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及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5. 机构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1、5、6项须提供原件,

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十、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企业上市**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在上市前签订的合作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

3. 交易所批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文件；

4. 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5. 中介服务机构的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5、6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十一、企业融资**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

3. 企业的公司章程、融资协议、发行文件、承销协议、资金入账凭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

4.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 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6.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承诺书；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6、7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费补贴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2. 企业董秘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由沪深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与董秘或证券事务代表签订的劳动(聘任)合同;
4. 董秘或证券事务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材料;
6. 企业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承诺书;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第 1、6、7 项须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验证原件。